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01號

原告 郭慶煌
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 法扶律師
被告 范進華
被告 全翰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余至清
被告 新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洪振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過調查，本件聲明原告請求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9,084元【醫療費用90,980元+薪資補償608,800元+看護費用120,000+計程車車資12,280元+醫療用品7,024元+精神慰撫金500,000元=1,339,084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4,266元，其中薪資補償608,800元之性質屬請求工資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4,407元，是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9,859元（計算式：14,266元-4,407元=9,859元），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書記官 涂文豪